

#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 新旧条款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内容或条款	
1	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各一名，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	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	